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註冊成立**

我們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Timothy A. Steinert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反映拆股)，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20,886,784,264股。

以下各表載明本公司股本(已反映拆股)於本招股章程報列期間內所發生的變動：

	<u>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財年</u>	
	<u>股份</u>	<u>股東權益</u>
	<u>(美元)</u>	
於2016年4月1日的餘額	19,791,422,872	61,848.20
發行股份	659,922,752	2,062.25
回購及註銷股份	(216,432,112)	(676.35)
於2017年3月31日的餘額	<u>20,234,913,512</u>	<u>63,234.10</u>
	<u>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財年</u>	
	<u>股份</u>	<u>股東權益</u>
	<u>(美元)</u>	
於2017年4月1日的餘額	20,234,913,512	63,234.10
發行股份	340,564,200	1,064.27
回購及註銷股份	(38,968)	(0.12)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u>20,575,438,744</u>	<u>64,298.25</u>
	<u>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財年</u>	
	<u>股份</u>	<u>股東權益</u>
	<u>(美元)</u>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64,298.25
發行股份	208,011,512	650.03
回購及註銷股份	(86,973,680)	(271.79)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u>20,696,476,576</u>	<u>64,676.49</u>
	<u>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u>	
	<u>股份</u>	<u>股東權益</u>
	<u>(美元)</u>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20,696,476,576	64,676.49
發行股份	140,164,760	438.01
回購及註銷股份	(31,976)	(0.10)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u>20,836,609,360</u>	<u>65,114.40</u>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下述變動：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中國」)

2018年11月5日，天貓中國的註冊資本由49百萬美元增至114百萬美元。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

2018年9月21日，阿里巴巴中國的註冊資本由596.9百萬美元增至714.1百萬美元。

2018年11月27日，阿里巴巴中國的註冊資本由714.1百萬美元增至33億美元。

2019年4月8日，阿里巴巴中國的註冊資本由33億美元增至51億美元。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以及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須予披露的合約：

1.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臻希」)和天貓中國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天貓中國同意向杭州臻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用於天貓中國認可的經營活動；
2. 杭州臻希、天貓中國和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杭州臻希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天貓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臻希在收到天貓中國的要求後應向天貓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浙江天貓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浙江天貓網絡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天貓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浙江天貓網絡在收到天貓中國的要求後應向天貓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浙江天貓網絡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杭州臻希及浙江天貓網絡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天貓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浙江天貓

- 網絡在收到天貓中國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天貓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浙江天貓網絡的新增註冊資本；
3. 杭州臻希、天貓中國和浙江天貓網絡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天貓中國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浙江天貓網絡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4. 杭州臻希、天貓中國和浙江天貓網絡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同意將其持有的浙江天貓網絡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天貓中國；
 5. 浙江天貓網絡和天貓中國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浙江天貓網絡已同意獨家委託天貓中國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許可、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6. 本公司、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Silverworld Technology Limited、SoftBank Group Corp.、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APN Ltd.、馬雲先生、謝世煌先生、蔡崇信先生、PMH Holding Limited、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一份修正案，該修正案對上述各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進行了修訂；
 7. 本公司、螞蟻金服和支付寶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經修訂與重述商業協議，該協議對上述各方於2011年7月29日訂立的商業協議進行了修訂和重述；
 8. 杭州臻希和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浙江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浙江阿里雲計算同意向杭州臻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25,013元的貸款用於浙江阿里雲計算認可的經營活動；

9. 杭州臻希、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和浙江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杭州臻希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浙江阿里雲計算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臻希在收到浙江阿里雲計算的要求後應向浙江阿里雲計算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阿里雲計算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阿里雲計算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浙江阿里雲計算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阿里雲計算在收到浙江阿里雲計算的要求後應向浙江阿里雲計算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阿里雲計算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杭州臻希及阿里雲計算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浙江阿里雲計算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阿里雲計算在收到浙江阿里雲計算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浙江阿里雲計算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阿里雲計算的新增註冊資本；
10. 杭州臻希、浙江阿里雲計算和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浙江阿里雲計算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阿里雲計算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11. 杭州臻希、浙江阿里雲計算和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同意將其持有的阿里雲計算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浙江阿里雲計算；
12. 阿里雲計算和浙江阿里雲計算於2018年7月19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雲計算已同意獨家聘請浙江阿里雲計算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授權、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和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13. 杭州臻希和阿里巴巴中國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巴巴中國同意向杭州臻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41,800元的貸款用於阿里巴巴中國認可的經營活動；
14. 杭州臻希、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和阿里巴巴中國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杭州臻希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阿里巴巴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臻希在收到阿里巴巴中國的要求後應向阿里巴巴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阿里巴巴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

- 項期權，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在收到阿里巴巴中國的要求後應向阿里巴巴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杭州臻希及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阿里巴巴中國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在收到阿里巴巴中國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阿里巴巴中國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杭州阿里巴巴廣告的新增註冊資本；
15. 杭州臻希、阿里巴巴中國和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阿里巴巴中國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杭州阿里巴巴廣告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16. 杭州臻希、阿里巴巴中國和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同意將其持有的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阿里巴巴中國；
17.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和阿里巴巴中國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阿里巴巴廣告已同意獨家委託阿里巴巴中國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授權、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18. 杭州臻希和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淘寶（中國）軟件同意向杭州臻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32,517元的貸款用於淘寶（中國）軟件認可的經營活動；
19. 杭州臻希、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淘寶網絡」）和淘寶（中國）軟件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杭州臻希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淘寶（中國）軟件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杭州臻希在收到淘寶（中國）軟件的要求後應向淘寶（中國）軟件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浙江淘寶網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浙江淘寶網絡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淘寶（中國）軟件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浙江淘寶網絡在收到淘寶（中國）軟件的要求後應向淘寶（中國）軟件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浙江淘寶網絡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杭州臻希及浙江淘寶網絡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淘寶（中國）軟件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浙江淘寶網絡在收到淘寶

- (中國)軟件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淘寶(中國)軟件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浙江淘寶網絡的新增註冊資本；
20. 杭州臻希、淘寶(中國)軟件和浙江淘寶網絡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淘寶(中國)軟件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浙江淘寶網絡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21. 杭州臻希、淘寶(中國)軟件和浙江淘寶網絡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臻希同意將其持有的浙江淘寶網絡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淘寶(中國)軟件；
22. 浙江淘寶網絡和淘寶(中國)軟件於2019年1月4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浙江淘寶網絡已同意獨家委託淘寶(中國)軟件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授權、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23.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和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酷」)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優酷同意向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10,005元的貸款用於北京優酷認可的經營活動；
24.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優酷信息技術」)和北京優酷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i)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北京優酷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在收到北京優酷的要求後應向北京優酷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優酷信息技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優酷信息技術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北京優酷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優酷信息技術在收到北京優酷的要求後應向北京優酷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轉讓優酷信息技術的全部或部分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iii)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及優酷信息技術分別和連帶地同意不可撤銷、無條件地授予北京優酷一項獨家期權，基於該項期權，優酷信息技術在收到北京優酷的要求後應減少其註冊資本，且北京優酷或其指定的實體和／或個人有權認購優酷信息技術的新增註冊資本；

25.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優酷信息技術和北京優酷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巴巴文化娛樂不可撤銷地承諾簽署一份授權委託書，據此其應授權北京優酷屆時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為優酷信息技術的股東享有的若干權利；
26.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優酷信息技術和北京優酷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巴巴文化娛樂同意將其持有的優酷信息技術全部股權、增加的出資額和股利質押給北京優酷；
27. 北京優酷和優酷信息技術於2019年7月24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優酷信息技術已同意獨家委託北京優酷向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授權、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商務與管理諮詢、建議以及其他服務)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28. 本公司、螞蟻金服和Softbank Group Corp.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二修正案，該修正案對上述各方於2014年8月12日並根據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協議修正案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作出了修訂；
29. 本公司、螞蟻金服和支付寶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該協議對本公司和支付寶於2011年7月29日訂立並於2014年8月12日修訂和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和軟件技術服務協議作出了修訂；
30. 本公司和螞蟻金服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交叉許可協議，該協議約定了雙方之間的交叉許可以及若干專利、商標和技術的額外交叉許可；及
31.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保護依賴於國內外一系列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法律和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全部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6,175項授權專利及13,336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在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有3,112項授權專利及9,742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我們不確定申請中的專利是否會獲授權，也不確定審查過程是否會要求我們縮小專利請求範圍。除專利以外，我們還有大量的版權、商標和域名，包括「阿里巴巴」(Alibaba Group)、「淘寶」(Taobao.com)、「天貓」(TMALL天猫)、「阿里雲」(Alibaba Cloud)和「優酷」(YOUKU)等品牌和相關標志和圖像組成的註冊商標，以及alibabagroup.com、alibaba.com、taobao.com、tmall.com、aliyun.com和youku.com等域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見「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的每位管理層董事簽立聘用協議。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聘用協議」。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按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名，任期為三年或至該董事的合格繼任者被選舉或委任時為止。依據現行安排，我們無需向我們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支付年度董事服務費；我們向各獨立董事支付年度服務費並授予股權激勵。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及

- 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我們的業務－法律和行政程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交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金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雖然由於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瑞信的關聯方)(「瑞信受託人」)擔任阿里巴巴合夥所設信託的受託人之原因，技術上瑞信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3)條範圍，但瑞信認為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具備獨立性。瑞信受託人還在被指定為阿里巴巴合夥的一名合夥人所設信託的受託人的過程之中。就其針對第3A.07條項下獨立性的意見，瑞信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瑞信受託人在信託中的專業角色，(b)瑞信受託人及為信託工作的相關員工並未直接或間接涉及保薦人的聘請，及(c)與信託相關的業務關係對保薦人瑞信和我們並不重要。

應付予每位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萬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改變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豁免及例外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盡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重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除向我們2017年11月70億美元票據發行的管理人支付的包銷折扣外，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我們2014年11月發行的金額為80億美元的票據和2017年11月發行的金額為70億美元的票據外，我們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股債務證券。
-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